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**各学院（中心及研究院）：**

根据《市教委关于开展2021 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教科函〔2021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申报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我校继续组织研究生参加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申报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

项目的指导思想、申报条件、申报办法均按照市教委《申报通知》（请见附件）的要求。请各学院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，登陆申报平台自行申报。

二、关于项目资助经费的说明

按照市教委《申报通知》要求，博士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1万元，硕士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0.5万元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经费由各高校提供。我校要求科研创新项目的资助经费由主申请人所在学院从本学院“双一流”建设经费中划拨。

三、关于项目推荐名额和审核申报程序的说明

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科研和经费的情况，具体制定项目的推荐名额和评审细则。研究生在市教委的项目申报平台申报项目后，将项目申报书及佐证材料提交学院，学院召开评审会议，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择优评选并排序，学院汇总初审通过的项目，填写《2021年南开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2），电子文档于2021年10月20日前报送至邮箱heam@nankai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和爱民。联系电话：23499530。

附件：

1.《市教委关于开展2020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2. 2020年南开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

研究生院培养办

2021年9月16日